

遞交您郵寄投票(VBM)選票

建議選民以及選票遞交代理人如何負責遞交他們的郵寄投票 (VBM) 選票。
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建議他們將選票遞交到郵箱，官方選票遞交箱或投票箱。

無法親自遞交郵寄投票(VBM)選票的選民可以指定任何人代為遞交其選票，
只要代理遞交該選票的個人，團體或組織不涉及任何補償。

在任何選舉中，有幾種建議選項，可以遞交郵寄選票：



郵寄送回。

必須蓋有選舉日之前的郵戳。不需要貼郵票。



送交至郵寄投票遞交箱地點

郵寄投票遞交箱的地點清單可在每次選舉前於 LAvote.net 取得。



在選舉日之前及當日送交到任何投票中心

投票中心的清單可在每次選舉前 LAvote.net 在取得。



簽名核實

在提交選票之前，選民並須在資格宣誓書上簽名，並在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註明日期。在計入選票之前，每個簽名都將經過驗證。如果缺少簽名，或者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不符，本縣將通知受影響的選民，讓選民有機會再次提供有效簽名。

請瀏覽LAvote.net以取得更多資訊

